

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冬奥会、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15 名，团体前 6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奥会、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16-30 名，团体第 7-10 名；

（二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0 名，团体前 6 名；

（三）冬青奥会单项前 10 名，团体前 4 名；

（四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；

（五）国际雪联洲际杯单项前 15 名；

（六）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3 名；

（七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；

（八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7-12 名，团体第 1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-8 名，团体第 1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3-20 名，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-15 名，团体第 2-3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 4-8 名；

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省级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6 名，青年组单项前 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省级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 7-15 名，青年组单项第 4-8 名；

（二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项前 3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、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

2.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、团体项目至少有 4 队参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。